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司法局优化 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京司发〔2026〕15 号

各区司法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法工作部：

《北京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已经 2026 年 5 月 25 日第 7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北京市司法局

2026 年 5 月 27 日

北京市司法局优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打造国际一流“北京服务”工作要求，立足司法行政“一个统抓、五大职能”，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相协同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聚焦经营主体法治需求，以高水平法治赋能“北京服务”，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，为首都高质量发展、实现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法治服务保障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健全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，强化高质量法治供给

1. 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立法供给。推进民营经济促进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、测绘地理信息等地方立法，加强新兴领域立法前瞻性研究与储备。聚焦市场需求和经营主体期盼，及时将成熟改革经验上升为法规制度。深化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，充分听取企业群众对政府立法的意见建议。

2. 统筹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评估。根据全面深化改革、全面依法治国、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及上位法制定、修改、废止情况，推动本市涉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工作，清

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等内容的制度规定。推动规章立法后评估常态化,运用评估成果及时推进涉企政府规章的修改、废止。

3. 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。及时修改《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》,健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体系。指导各部门做好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,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,从源头预防和纠正违法或不当内容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规范性文件库建设,从源头规范行政行为。

4. 强化京津冀协同法治保障。高质量开展京津冀政府协同立法工作,推动协同完善科技创新、产业协作、公共服务等领域立法,发挥立法对协同发展的保障和促进作用。建立京津冀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核制度,规范京津冀三地县级以上政府作出的框架协议、备忘录等政府承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,维护政府公信力和公共利益。

二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

5.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。巩固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专项治理成果,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。强化源头管控,加强对全市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,坚决杜绝随意检查、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推动全面落实“综合查一次”“扫码检查”、非现场监管改革成果,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6.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。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,指导监督各行

行政执法部门细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完善全市统一的免罚事项清单。持续推进柔性执法,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、告知、劝阻等方式处理的,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者免罚。

7.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贯彻落实国务院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,推进实施《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》,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点内容。完善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,推动建立监管执法协同协作机制,促进综合执法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有机衔接、协同联动。

8. 加强涉企行政复议工作。健全涉企行政复议制度机制,完善审理程序,进一步提高复议案件办理质效,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。持续提升企业行政复议申请便利度,优化受理途径,规范接待流程。加强涉企行政复议调解、和解工作力度,做实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。

三、优化便捷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供给,促进经营主体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

9. 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。加快完善涉外法治工作布局,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,为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。高标准协同推进北京国际法商融合示范区建设,强化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服务能力,集聚鉴定、公证、法律查明、会计等泛法务机构,持续推动法律服务资源要素融合。高水平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,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、律师事务所,打造国际商事调解高地。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落地北京,建

设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新高地。打造法商融合交流合作平台。强化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,持续推进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计划,建好涉外律师库。

10. 优化仲裁服务体系。健全《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》配套制度。支持在京仲裁机构完善案件分类处理指引、程序指引等制度,鼓励在京仲裁机构制定专业领域仲裁规则,提升仲裁专业化、国际化水平。推动建立仲裁秘书专业职称评定制度,促进仲裁队伍职业化发展。

11. 提高商事调解服务质效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,支持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组织发展,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服务效能。推广商事调解文化和商事调解服务。配合法院推进商事调解诉调对接工作。加强调解实务培训,提升调解员专业化能力。

12. 强化高质量律师服务。引导律师为京津冀协同发展、“两区”建设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专业法律服务。优化“一带一路”法律服务体系,拓展涉外法律服务合作领域,助力企业参与国际竞争。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,拓展数据要素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法律服务,培育行业新动能。优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体系,深入推进“万所联万会”机制,深化“法护营商”品牌建设。提升律师队伍专业素养,打造“京律”系列培训品牌。推动建设专项法律服务团队,完善律师专家人才库,构建专业化法律服务矩阵。

13.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布局。深入打造“法润京华”公共法律

服务品牌,指导全市科技园区、特色产业基地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特色服务。指导朝阳 CBD 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、丰台北法务区、海淀知识产权保护高地、东城文体娱产业仲裁中心等特色法律服务生态区建设。推进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升级改造,强化与实体、热线平台业务协同,丰富企业服务功能。

14. 优化公证服务供给。深化“公证规范优质行动”工作成效,更好发挥公证职能作用。探索更多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公证服务项目,推动出国务工法律事实公证事项落地。落实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工作,深化“涉外公证+领事认证”一体联办,便利投资者投资兴业。

15. 强化司法鉴定专业化服务。推动北京建设全国司法鉴定行业示范高地,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司法鉴定机构。优化司法鉴定机构诚信等级评估机制,推进鉴定人职称评审工作,深化司法鉴定“理论与实践研讨会”品牌建设,提升行业公信力和影响力。

16. 提升政务服务质效。在司法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领域,新推出一批“免申即享”事项,实现惠企利民政策“直达快享”全覆盖。出台简化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流程的制度措施,规范和简化司法鉴定机构设立评审程序,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。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,巩固司法行政领域重点事项改革成果。

17. 强化科技赋能。持续推进“智慧法治”建设,加强人工智能在司法行政领域的研发和应用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、律师、调解、司法鉴定、行政审批等信息化系统,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提供有力

科技支撑。深化行政复议垂直大模型应用推广,提升案件办理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。推动依法治市、行政立法等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。

四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,增强经营主体法治获得感

18. 实施精准普法。全面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》,推动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。深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,重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19. 深化宣传引导。依托“局处长讲政策”等活动,聚焦司法行政核心职能,及时总结推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标志性举措与特色创新实践,通过记者实地走访、集中采访等形式做好宣传报道,持续提升“北京服务”的法治含金量和影响力。

20. 加强协同联动。坚持系统观念,推动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新格局。深化市区联动,市司法局加强对各区司法局的业务指导,各区司法局结合实际细化落实改革举措。强化部门协同,依托跨部门政策联动与数据共享,形成工作合力。促进京津冀法治环境一体化发展,推动三地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与服务互通。